

◎回復意見（衛生局填寫）

一、綜合上述資料該院：符合醫療機構設置標準 不符合醫療機構設置標準

二、該院於本局所登記之資料，業已輸入「醫事機構管理系統」中。

（註：務請完成輸入，以免影響該院之評鑑成績。）

縣（市）衛生局

查證人員：
簽章

業務主管：
簽章

備註：本回復單僅為範本，煩請貴局於 112 年 10 月 20 日前完成查證後，逕寄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（220 新北市板橋區三民路 2 段 31 號 5 樓）彙辦，以符合醫院申請評鑑時效。

